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
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朱伟达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是适宜合理的，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适宜合理的，双方股东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参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一)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朱伟达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经我们了解，朱伟达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平、李琦、郑永宽、柴跃廷

2023 年 4 月 28 日